附表：

	更正後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	「更原證1號」揭露情形（下列括弧內所記載之頁行為「更原證1號」之頁行）
1A	【請求項1之前言】 一種電腦操作台與週邊裝置訊號切換器，係為鍵盤-影像-滑鼠（KVM）切換器與周邊共用切換器之組合，其係用來共用一影像螢幕，複數個符合工業標準之操作台裝置，以及在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之中之一個或超過一個的周邊裝置，其包括：	更原證1號已揭露： (1A)-1：「電腦操作台與週邊裝置訊號切換器，係為鍵盤-影像-滑鼠（KVM）切換器與周邊共用切換器之組合」（更原證1號第29頁第1-6行） (1A)-2：其係用來共用一影像螢幕（更原證1號第4頁第12-14行） (1A)-3：複數個符合工業標準之操作台裝置（更原證1號第4頁第6-12行） (1A)-4：以及在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之中之一個或超過一個的周邊裝置（更原證1號第3頁第1-4行）
1B	【中央處理器（CPU）】 一中央處理器（CPU），包括一第一記憶體，用來儲存一處理訊號切換之處理程式；	更原證1號已揭露： (1B)：中央處理器（CPU），包括一第一記憶體，用來儲存一處理訊號切換之處理程式（更原證1號第23頁第8-11行）
1C	【集線切換模組】 一集線切換模組，包括通用序列匯流排（USB）集線器以及由中央理器（CPU）韌體所控制的矩陣類比切換器，其被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以及一個或超過一個的周邊裝置形成了通訊，以使經過集線切換模組至一個或超過一個周邊裝置的訊號以仿效電腦起始；	更原證1號已揭露： (1C)-1：「通用序列匯流排（USB）集線器」（更原證1號第16頁第11-13行） (1C)-2：「矩陣類比切換器」（更原證1號第17頁第12-14行）以及 (1C)-3：由中央理器（CPU）韌體所控制的矩陣類比切換器（更原證1號第22頁第28-32行）， (1C)-4：其被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更原證1號第17頁第3-7行） (1C)-5：且與任一複數個電腦系統形成了通訊（更原證1號第16頁第6-9行） (1C)-6：以及一個或超過一個的周邊裝置形成了通訊（更原證1號16頁第27-32行）， (1C)-7：以使經過集線切換模組至一個或超過一個周邊裝置的訊號以仿效電腦起始（更原證1號第8頁第11-13行、第6頁第26-31行）；
1D	【裝置控制模組】	更原證1號已揭露：

	一裝置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與集線切換模組，其係依據工業標準以仿效複數個操作台裝置；	(1D)：「裝置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與集線切換模組，其係依據工業標準以仿效複數個操作台裝置（更原證1號第17頁第25-28行、第6頁第12-20行及圖1）；
1E	【主機控制模組】 一主機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複數個操作台裝置形成了通訊；及	更原證1號已揭露： (1E)：主機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複數個操作台裝置形成了通訊（更原證1號第18頁第2-7行）
1F	【影像控制模組】 一影像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且與影像螢幕裝置形成了通訊。	更原證1號已揭露： **(1F)-1**：影像控制模組，其連接至中央處理器（CPU）（更原證1號第22頁第28-32行） **(1F)-2**：且與影像螢幕裝置形成了通訊（更原證1號第28頁第4-22行）。